

#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

党发〔2020〕2号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各部门、各科室、各中心：

为规范后勤保障部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南京农业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党发〔2011〕69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4〕51号）等规定，结合后勤保障部工作实际，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5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后勤保障部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南京农业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党发〔2011〕69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4〕51号）等规定，结合后勤保障部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三）后勤保障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后勤保障部的定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五）后勤保障部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六）后勤保障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职工队伍建设等方案；

（七）后勤保障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职工收入、福利待遇及分配方案；

（八）后勤保障部重要奖惩决定及推优推先事项；

（九）后勤保障部涉及安全稳定、保密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一）后勤保障部管理、保障、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十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一）后勤保障部内部人员岗位安排（含租赁）、人员调整、招聘及其任（聘）免建议；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二)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党代会、两代会等候选人的推荐；人才引进招聘建议方案及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建议；

(三) 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职工的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党政联席会、部长办公会成员的确定和调整；

(五)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后勤保障部承担的国家、省级及学校各类重大项目；师生生活学习基本建设项目；

(二) 后勤保障部承担的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三) 修缮项目、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

(四) 合作、合资项目；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 一次性使用年度预算内资金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

(二) 未列入预算的资金使用或追加预算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

（三）无指定用途捐赠款使用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及5万元（含5万元）以上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品的使用方案；

（四）后勤保障部职工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酬金的发放；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七条 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是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的议题应当经党委书记、部长充分沟通后拟定。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

党政联席会成员为后勤保障部党委书记、部长、党委副书记、副部长。党务秘书、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可邀请党委委员、校党代会代表、部门工会主席、直属团支部书记、校教代会代表、特邀党风廉政监督员等列席会议，不具有表决权。

党委会、部办公会分别负责后勤保障部党务、行政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决策。

第八条 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于后勤保障部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

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应通过后勤保障部职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技术性、政策法规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先通过专家评估论证、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2/3（含2/3）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党政联席会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1/2的，才能形成决定或决议。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

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复议程序重新决策。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 2/3（含 2/3）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须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后勤保障部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由党务秘书或办公室主任负责了解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部长反馈。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指定专人向其传达会议情况。

第十六条 参与决策或列席的人员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如讨论的议题涉及本人或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的，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等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后勤保障部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后勤保障部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 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对后勤保障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以及后勤保障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纪依规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损失或失误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后勤保障部应依据本实施办法制订或修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明确决策内容和程序，保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部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